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美琪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3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46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146636_Attach01.pdf、108014663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總統府修正「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108年6月12日華總一禮字第10820036060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5 人事 108/06/17 16:20



1080004519

有附件